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二九一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八時三〇分

地點：本校第一會議室

出席人員：簡茂發 蔡宗陽 鄭志富 李虎雄 饒達欽 黃美金 高強華 吳武典 吳文星 張秋男 張清郎

李隆盛 周愚文 何英奇 黃明月 陳政友 周麗端 吳榮根 王振德 胡幼偉 吳美美 陳麗桂

張武昌 廖隆盛 黃朝恩 信世昌 莊萬壽 張幼賢 沈青嵩 謝明惠 黃生 陳正達 楊文金

周 儒 林順喜 洪姮娥 錢善華 張柏舟 許瑞坤 田振榮 蔡錫濤 卓俊辰 王宗吉 蔡禎雄

梁恆正 楊思偉 何榮桂 李宗藩 王希平 林為記 李燦榮

列席人員：譚光鼎 鄭淑華 陳怡妝 胡曉涵 姜逸群 陳李綢 戴維揚 郭靜姿 林初乾 張少熙 毛國楠

何慧敏 王登源

主席：簡校長茂發

記錄：文書組

甲、報告事項

壹、主席報告

一、介紹與會新主管：

（一）教務長

鄭志富教授

- (二) 實習輔導處處長 高強華教授
- (三) 運動與休閒學院院長 方進隆教授
- (四) 社會教育學系主任 黃明月教授
- (五) 衛生教育學系主任 陳政友教授
- (六) 資訊教育學系主任 吳榮根教授
- (七) 大眾傳播研究所所長 胡幼偉教授
- (八) 數學系主任 張幼賢教授
- (九) 化學系主任 謝明惠教授
- (十) 地球科學系主任 陳正達教授
- (十一) 科學教育研究所所長 楊文金教授
- (十二) 台灣文化與語言文學研究所所長 莊萬壽教授
- (十三) 國際人力教育與發展研究所所長 蔡錫濤教授
- (十四) 體育學系主任 卓俊辰教授
- (十五) 運動競技學系主任 蔡禎雄教授
- (十六) 健康中心主任 姜逸群教授
- (十七) 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主任 毛國楠教授
- (十八) 國語教學中心主任 戴維揚教授
- (十九) 法語教學中心主任 吳文星教授 (文學院院長兼)
- (二十) 成人教育研究中心主任 黃明月教授 (社教系主任兼)

(二十一) 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主任

張少熙副教授

二、日前有台大革命性物理現象新發現，嗣有本校生命科學系育成具防腸病毒之蕃茄，台大由陳校長親自主持公布，後者則因消息透露後媒體追蹤報導始悉，爰此，請各學術單位如有新發現(明)，請透過本校公關小組協助發布，藉此提高本校聲譽。

三、關於邇來各國立大學集體發聲反對政府限期收回眷舍，本校有類似土地十筆，總務處已有詳細使用計畫並儘速報部以免被收回。

四、本學年度本校學生學雜費調幅為二·九七%，比他校低，屬微調。

五、本校主辦第卅四屆國際物理奧林匹亞競賽，計有五十四國，各國代表團師生計約三七五人參加，自八月三日至十一日舉行，過程圓滿順利，感謝物理系林明瑞等全體老師同仁全心投注配合辦理之辛勞。

六、本校預訂興建樂智樓，因古蹟老樹關懷團體一再表示異議致使文薈廳被訂為市定三級古蹟，而中輟無法興建，文化局亦奉市長之命與本校溝通協助研擬可行之建築方案。

七、本學年度新設三所空間，承各有關單位共體時艱，勉強安頓解決，今後除積極設法突破困難，擴建新校舍外，新設系所計畫應確實明列空間之所在，一旦成立即可使用，不宜成立後另行要求提供空間。

八、本校人事室一組組長林秀敏小姐八月五日榮調國立台北師院人事室主任，教育部正遴派新組長接替。

九、本學年度三民主義研究所正式更名為「政治學研究所」，生物學系亦更名為「生命科學系」。

十、教育部九十二年七月八日台人(一)字第○九二

人代理校務至新校長到任日止，

請人事室儘速組成「校長人選遴選委員會」，加速校長遴選工作。

十一、本校校友許勝雄教授(原任台科大教授兼主秘)，本年七月十六日出任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校校長，本校與有榮焉，本人特親往致賀。

十二、男女一舍冷氣機已安裝完成，因部份配線安全堪虞致尚未啟用，同學對冷氣需求甚殷，且企盼已久，請總務處克服困難，儘速開放使用。

十三、公文稽催報告部份：

(一) 九十二年四月總收文計一、〇八

未辦結案件計〇件。

(二) 九十二年五月總收文計一、〇一五件，總發文計七六七件，公文稽催計三八件，已辦結案件計三八件，未辦結案件計〇件。

(三) 九十二年六月總收文計八三九件，總發文計九八三件，公文稽催計三二件，已辦結案件計三二件，未辦結案件計〇件。

(四) 九十二年七月總收文計九三九件，總發文計九三九件，公文稽催計三八件，已辦結案件計三三件，未辦結案件計五件。總發文計七四三件，公文稽催計二四件，已辦結案件計二四件，

十四、因本人需參加本校學生社團負責人研習活動及九三軍人節活動，故以下會議請蔡副校長代理主席，本人回來後再接續主持會議。

貳、蔡副校長宗陽

一、召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一八九、一九〇次會議，重要報告及決議事項如下：

(一) 九十二年年度心輔系宋曜廷、工技系林弘昌及音樂系孫愛光等三位教師延長進修案。

(二) 九十二年學年度第一學期各系所新聘專任教授三位、副教授九位、助理教授六位、講師二位。

附帶決議：通函各系所，未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六條規定，於系所教師評審準則中，明訂新聘教師之教

學、研究、專長及品德等具體規範者，應於一學期內完成修訂程序。

(三)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各系所新聘兼任教授十八位、副教授十一位、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一位、助理教授七位、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位、講師十七位。

附帶決議：本校博士班學生需具講師證書，方可聘為兼任教師；若系所因課程特殊需要，得同意聘任，惟每系（所）以一人、聘期以一學年為限，並不辦理教師資格審查。

(四)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進修推廣部新聘兼任教授八位、比照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支領鐘點費二位、副教授五位、比照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支領鐘點費一位、助理教授一位、比照助理教授支領鐘點費二位。

附帶決議：嗣後各系所於進修推廣部開設授予學位或學分班課程，如與其他系所課程相關，擬聘兼任教師時，應先會請各該系所表示意見。

(五) 九十二學年度續聘視聽教育館劉怜芬等十四位研究人員。

(六)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學輔中心、特教中心新聘研究人員二名。

(七)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各系所專任教師以著作升等教授十四位、副教授五位、學位升等改聘講師一位。

(八)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各系所兼任教師改聘教授三位、副教授一位、助理教授一位、著作升等副教授一位、學位升等改聘副教授一位、通過助理教授資格審查一位。

(九) 同意心輔系在專任教師未聘足前，因課程需要，增聘兼任教師六名，惟聘期以一學年為限。

(十) 有關政治研究所擬增聘兼任教師，將超出該所最高可聘兼任教師員額乙案，決議如下：

1 本案應以聘任專任教師為原則，專任教師若有授課時數不足情形，兼任教師應予酌減。

2 在專任教師未及聘任前，同意聘任不超過四小時兼任教師，惟聘期以一學期為限。

(十一) 同意核撥國際人力教育與發展研究所行政助教一名，以應業務需要。

(十二)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台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暨嗣後新成立之獨立研究所，除開辦業務費外，建

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以校務基金聘任臨時行政助理一名，協助行政工作。

(十三)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運動與休閒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同意備查。

(十四) 運動與休閒學院教師評審準則，同意備查。

(十五) 運動競技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及教師評審準則，請依校教評會意見修正後同意備查。

(十六) 人類發展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部份條文修正案，同意備查。

(十七) 政治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部份條文修正案，請依校教評會意見修正後同意備查。

(十八) 化學系教師評審準則部份條文修正案，同意備查。

(十九) 科學教育研究所、大眾傳播研究所教師評審準則部份條文修正案，請依校教評會意見修正後同意備查。

二、召開九十一學年度考績(核)委員會第八次會議及九十二學年度考績(核)委員會第一、二次會議，重要報告及

決議事項如下：

(一) 本校教師及各行政單位人員因主辦或兼辦業務績效良好獲獎勵情形如下：

1 教師兼任行政主管函勉三位

2 嘉獎(二次)十六位

3 嘉獎(一次)八位

(二) 通過本校「特殊優良職員選拔表揚實施要點」部份條文修正案，修正重點為：

1 選拔年度由學年度修正為曆年度。

2 選拔對象最近三年考績，由均列甲等修正為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

3 增列最近三年內曾留職停薪一年以上者，不得推薦參與選拔。

(三) 總務處二名技術人員不服九十一學年度考績評列丙等申訴案，經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後，以本校考

績委員會「對於單位主管最後評議結果予以尊重，未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五條規定辦理，其程序難以認定已依法定程序辦理。」而予評議：「本校對申訴人九十一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撤銷，另為適法之評定。」經考績委員會再就該二員九十一年度考績相關資料依規定程序，重行辦理考評結果如下：

1 報請銓敘部撤銷該二員原九十一年考績審定案。

2 該二員九十一年考績評定為六十九分。

三、召開職員甄審委員會第二十至二十二次會議，重要報告及決議案如下：

(一) 學務處、進修推廣部編審陞遷案；圖書館、國語中心、總務處組員(四名)陞遷案，經公開徵求，並經核定綜合考評及面試成績及排定陞任名次，已簽請校長圈定遴用人選。

(二) 健康中心擬遴用醫師一名；國語中心、學術發展處、實習輔導處擬遴用組員一名；總務處擬遴用組員二名；總務處擬遴用技士二名；進修推廣部、圖書館擬遴用技佐一名；體育室、總務處、進修推廣部擬遴用辦事員一名案，經面談評定成績並排定遴用順序後，已簽請校長圈定遴用人選。

(三) 通過本校九十二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人員名單順序案。

(四) 通過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特殊教育系、總務處各增僱臨時人員一名。

附帶決議：嗣後各單位如擬增僱臨時人員，以自籌經費僱用者，經單位相關會議通過，附會議紀錄、單位人員業務職掌表及新增人員工作職掌，簽請校長核定後僱用。如以學校經費僱用者，其員額事宜比照前述程序，簽請校長同意，提職員甄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由用人單位以公開程序甄選，選薦前三名提職員甄審委員會評審。

(五) 為提高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教育部函示，授權各部屬機關學校自行訂定「須具備英語資格職務一覽表」報部核備。經人事室函請本校各單位填具意見，並由職員甄審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須具備

英語資格職務一覽表」，表列規定簡述如下：

1 須具備英語資格之職務為：校長室秘書、五處秘書、各學院秘書、國語中心秘書、學發處學術研究推動組及學術合作組編審、圖書館期刊組編審、學發處學術研究推動組及學術合作組組員、學務處僑生及外籍生輔導組組員。

2 須具備英語能力等級資格條件為「全民英檢中高級」。

3 該一覽表訂定後報教育部核備，新進人員應列為必要條件，現職人員則予以培訓。

(六) 配合本校「須具備英語資格職務一覽表」，通過「本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內升人員適用)」部份條文修正案。

四、為關懷台灣十年來推動教育改革所遭遇的問題與挑戰，並發揮本校教育專業理念及積極參與教育改革的精神，本校教育政策研究小組數月來積極籌劃「教育發展的新方向：為教改開處方」計畫，由簡校長擔任總召集人，蔡副校長擔任副總召集人，教育研究中心潘慧玲主任擔任執行長，並由教育學院吳院長等四十一位校內外專家學者共同參與，針對教改九項主題進行研討，分別為：總論、幼兒教育、學制、入學制度、行政與組織、九年一貫課程、技職教育、師資培育、高等教育。冀由專業視野，審視教改實施策略，重新檢討及建構因應之道，使教改之推動能服膺世界潮流、社會期待、學校革新、家長願景及學生學習等各層面。為教改進行「總體檢」，讓教改回歸教育專業，釐清問題，展望未來。

本計畫將透過記者會及成果發表會提出改進意見及改善措施，並廣邀各方人士參與，共商改革大計。記者會訂於九月六日(星期六)上午十時在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舉行；成果發表會訂於九月七日(星期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在教育學院大樓國際會議廳舉行。尚請本校各位師長屆時撥冗參與，共襄盛舉。

五、本校首次辦理之「九十學年度自我評鑑計畫」業已執行完畢，為落實自評功能，並協助各受評單位自我改進，學

術發展處及教育研究中心曾彙集各受評單位之自我改進策略及需學校配合事項，並由本人召開「本校自我評鑑計畫後續工作推動會議」，針對各單位改進策略落實情形之追蹤方式、需學校配合事項之協助方式及本校自我評鑑工作制度化事宜進行討論，決議如下：

(一) 各單位所提需學校配合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全校性事務優先處理。

2 經費需求項目可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3 人事及其他項目仍依學校行政程序處理。

(二) 各校務綜合受評單位所提之自我改進策略及預定實施期程應予追蹤考核。

(三) 請學術發展處及教育研究中心共同收集資料並研擬本校自我評鑑辦法草案，俟九十二學年度開學後，再行召開會議。

六、「九十學年度自我評鑑計畫」執行完畢後，曾由校長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召開學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就本校首次辦理自評工作之實施及結果進行檢討，該次會議對本校日後自評工作之實施原則決議如下：

(一) 評鑑工作將持續實施，今後約二至三年辦理一次，由各相關單位組成專案小組，編列專款方式辦理。

(二) 將校內各中心納入評鑑計畫。(按九十學年度自我評鑑計畫未將各中心納入評鑑範圍)

學術發展處據此隨即積極規劃本校各中心評鑑事宜，首先於校內徵求中心評鑑計畫書，徵得教育系楊思偉教授研擬之中心評鑑計畫書草案，經由中心評鑑計畫評選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由本人召開中心評鑑執行委員會會議暨中心評鑑實施會議，向相關人員及各中心主管同仁說明中心評鑑相關事宜。目前各中心已成立自評小組，展開自我評鑑工作，各中心之自評應於八月底前結束，並於九月十五日前將自評資料及評鑑表送學術發展處彙整。訪評工作自九月展開，全部工作將於本(九十二)年十二月辦理完畢。

七、去(九十一)年九月，會計室為本校研究所學生辦理休學或退學時之退費額度未臻合理一事簽請相關單位研提意見，經校長核示由副校長召集會議協調之。九十一年十月一日副校長邀集有關單位同仁開會協商，決議如下：

(一) 請教務處研議改進選課流程，提教務會議討論。

(二) 研究生學分費收退費方式比照台北大學模式辦理。

本(九十二)年六月，教務處陳核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須知草案，並對研究生繳費方式，請會計室及出納組協調確認，出納組會簽意見簡述如下：

(一) 依本校目前選課流程規定，研究所新生無法於註冊前選課，舊生於註冊前完成選課者不多，學校自無法將學分費併學雜費收取。

(二) 若比照台北大學方式辦理研究生收費事宜，作業程序較之目前複雜，且電算中心需投注人力開發程式。

(三) 學雜費及學分費合併收取，以現行利率計算，對校務基金及利息收入之挹注，可能遠不如預期。

(四) 擬請暫緩實施九十一年十月一日「本校研究生休退學退費事宜協調會議」相關決議，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生收費方式照舊，建請副校長再次召開會議討論第二學期之收費方式。

本案經校長核示再由本人召開會議協調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特邀各相關單位同仁與會，針對本案再作協商，決議如下：

(一) 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研究生繳費作業程序仍依現行方式照舊辦理。

(二) 九十一年十月一日「本校研究生休退學退費事宜協調會議」決議事項第二點，有關「研究生學分費收退費方式比照台北大學模式辦理」乙節，請出納組就其可行性予以詳加研究評估，若執行有困難，可研提新方案替代，俟研擬完成後再擇期召開會議協商定案。全案應於九十二學年度上學期結束(九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前辦理完畢，並將作業程序提九十二學年度下學期第二九五次行政會議(九十三年三月三日)報告。

(三) 研究生繳費作業程序之研修，應詳列作業流程及明確之日程，俾相關單位配合辦理，並提早公告週知，以利學生預作準備。

八、二〇〇三年世界大學運動會於韓國大邱舉行，我國女子排球隊中包括本校九位同學及林竹茂、張恩崇老師組團，本次榮獲亞軍；此外，本次運動會我國代表團榮獲三金三銀五銅，總排名第十一名，創歷屆參賽之最高榮譽，在此特別感謝各位老師的指導及同學們的努力。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書面工作報告請至文書組網站查閱)

一、鄭教務長志富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一) 本學期自九月十八日起將舉辦六場通識教育講座，時間為星期三、四上午十時至十二時於大禮堂舉行，主題包括：文化、生物、教育及其他領域，敬請在座師長轉達全校師生踴躍參加。

(二) 上學期學生成績尚有六十五科目教師完全未送達教務處，影響學生權益至鉅。尤其暑假期間教務處多次接到學生及家長陳情，敬請系所主管轉達師長儘速送交學生成績。

二、李學務長虎雄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一) 九月一日本校新生始業典禮、新生始業輔導及家長座談會，其中家長反映幾個重點問題：1、學生學業、教師甄試；2、宿舍冷氣裝設及使用；3、運動競技系及體育系學生身高過高，宿舍床鋪長度不足問題；4、工技系名稱諧音不雅。以上問題已請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二) 九月三日導師會議將在分部中正堂舉行，請各位師長蒞臨指導。

三、饒總務長達欽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一) 樂智樓興建案：台北市政府已發函公告將本校講堂、行政大樓、文薈廳、普字樓劃分為市定古蹟，另台北市政府文化局致函給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將派中華文化學會至本校量測老樹。故本大樓興建需研究新適當方案。

(二) 本校各單位採購案請提前準備前置作業並注意採購文件內容之正確性，以免影響採購程序及驗收，引起官司訴訟。

(三) 學生宿舍冷氣使用問題：本校曾於八十二、八十三及八十七年將宿舍電壓連續增壓，卻未及向台電通知驗收，有影響用電安全之虞；故本次冷氣設備雖已裝設完畢，為求安全起見，需完全確定宿舍所有電源設備使用上安全無虞，並經台電驗畢且提升契約容量方能開放使用，請同學見諒。

四、學術發展處黃處長美金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

五、實習輔導處高處長強華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今年度本處實習輔導組請工教系張晉昌教授擔任組長、就業輔導處請化學系黃芳裕副教授擔任組長、地方教育輔導組請教育系高新建教授擔任組長、校友服務組請公領系鄧育浩副教授擔任組長，負責實習輔導處各項業務之規劃與推動，請各系所師長多給予支持與指教。

六、進修推廣部楊主任思偉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一) 暑假期間約兩千位學員於本部上課，今年度起在職碩士班已陸續開始畢業，由於在職碩士班學員多已有社會工作經歷，經常會反映各種問題，故請各系所能指派專人負責服務。

(二) 本學期起學院將開設相關課程，例如教育學院開設創造力課程，歡迎各學院推薦開設新課程。

(三) 本校與國防部合作開設課程將陸續開班，另工技系人力資源課程也將陸續推動。

(四) 本校與 TVBS 合作衛星現場同步上課，目前已在全國各地國中、高中設置接收點，成立學習中心，最多一次可容納五千人同時異地上課，本學期將推動開課，歡迎系所教授開課。

(五) 在職班學生成績仍有部分師長未送達，希望收到催收單之師長能儘速提送成績。

七、電算中心何主任榮桂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

八、圖書館梁館長恆正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一) 為突破空間及時間之限制，以達成服務的目標，在空間的突破上，本校與十五所大學圖書館進行交換借書證服務，並與台大、政大等校每日提供巡迴車圖書服務，以提供更多的資源分享，希望各系所師長能多加利用；至於時間的突破上，拜網際網路科技之賜，本館不斷充實多項數位化圖書資源，因電子資料庫大多數只有使用權而無所有權，唯有多加利用以提高使用效率。

(二) 本館針對大一及研究所新生，本學期將開設一系列圖書利用講習，引導學生使用圖書館資源，請各位師長多

鼓勵新生參加講習；另本館規劃與學發處合作，讓新進教師能夠更了解圖書館提供之服務項目，以多加利用；此外，每日上午八時至晚上十時，本館二樓服務台隨時提供諮詢服務；若有五位以上師生同仁，即可申請本館講習服務。

九、會計室李主任燦榮

本年度僅剩四個月，依據「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條之規定：「各基金年度預算執行績效及計畫執行進度，除作為年度考核之依據外，並供作核列以後年度預算之重要參考。」；另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計畫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評核要點」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全年度可支用資本支出預算執行進度（含實際支付數加計已執行之應付未付數及不可抗拒之特殊因素影響數）未達全年度百分之八十者，主辦機關首長、單位主管、計畫主辦人員及協辦等相關人員依規定予以議處。」。

查截至九十二年八月底止，資本支出預算執行進度較為落後者如：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國語中心、學輔中心、人文中心、環保中心、員工服務委員會、地下停車場、幼稚園、政治學研究所、化學系所、美術系所、音樂系所、設計研究所、工技系所等單位，為免年度執行績效不彰，影響下年度預算額度及遭受議處，請各單位加強執行，積極達成目標。並於十一月底前（除有特殊原因外）應完成付款，如有結餘一律繳回學校。

十、其他代表發言意見彙整

（一）理學院張院長秋男：

有關理學院研究大樓原建照已核發並辦理招標，預定六月底前完成招標作業，於暑假期間開始動工，以降低對學生學習及生活之影響，惟經過兩次流標，無法順利招商開工，目前正繼續申請建築執照中，希望總務處能協助克服困難，儘速招標開工。

（二）國語中心戴主任維揚：

本中心目前有二、一六四位外賓自國外一二六國至本中心上課，此外，華語研究所有一百多位研究生，借用本中心七間教室上課，空間非常擁擠，必須利用走廊放置設備、教師座位等，恐有影響安全之虞，懇請其他單位不要再商借本中心教室上課。

(三) 光電所洪所長姮娥：

最近本校 E-mail 經常收到病毒郵件，雖然已電洽電算中心洪先生處理中，仍希望該中心能全面重視此問題並予解決。

(四) 台文所莊所長萬壽：

台文所係於去年十月成立籌備處，經多方支持下逐步成立，惟目前面臨無空間使用之困窘，需要各單位的支援，經多位長官協助尋求本校各場地，於八月二十一日由校長召集相關單位人員協商處理，作成三點決議，將暫時借用國語中心十樓五間教室。因為開學在即，盼請相關單位能予包涵協助。

(五) 實習輔導處高處長強華：

上學期本校成立之「新大學合併計畫書撰擬小組」共十五位委員，希能說明小組之運作、績效及何時停止開會之詳情。

(六) 華文所信所長世昌：

今年本校文學院新成立三個研究所，包括：台文所碩士班、華文所博士班及翻譯所博士班，本所因空間不足，故於七月份時向國語中心借用十樓二間教室時段，惟學校於八月二十一日協調會決議將該教室借予台文所使用，影響本所及翻譯所上課空間，亟需協調解決。學校在當初成立新的單位，都經過三級三審的程序，其空間規劃已經校發會通過，不知為何已開學在即，台文所仍無空間？由於本校校地狹小，任何新設立之系所均會面臨空間不足問題，建議學校有關單位能建立空間規劃、使用之標準程序，若學校真的無多餘使用空

間應設法朝校外購屋或租屋方式擴張，以符合實際需要並避免不必要之紛爭。

（有關台文所空間問題，校長裁示應依八月二十一日協調會作成之決議執行，若執行上有困難，再設法解決；其他意見部分，副校長、總務長、電算中心主任等已於會中作說明。）

肆、上次行政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一）第二九〇次行政會議部份：

提案序案	由提案單位決	議執	行	情	形
提案一 有關本校學士班實習材料費分配方式，每學系基本分配額為二十萬元，其餘經費依「理工」、「非理工」類別，按三：一比例加成後之人數累計分配，此分配原則自八十三學年度沿用至今，是否調整，提請討論。	教務處	請副校長召集六學院院長、教務長、會計主任成立專案小組，開會研擬具體方案，提臨時行政會議討論。	副校長已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會中研擬甲、乙、丙、丁四方案，提第二九〇次行政會議臨時會議討論。		
提案二 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九十二學年度行事曆」(草案)乙份，提請討論。	教務處	提臨時行政會議繼續討論。	行事曆已部分修正後提第二九〇次行政會議臨時會議討論。		
提案三 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總務處修訂通過。	總務處	修正通過。	業於九十二年六月廿七日總務處業務講習會中，週知本校各單位總務人員及財務管理人，並於總務處保管組網頁中公告週知，各單位可自行下載瀏覽。		

(二) 第二九〇次行政會議臨時會議部份：

臨時動議	為加速推動樂智樓興建一案，擬請籌組專案小組全力克服困難動土興建，當否？提請 討論案。	秘書室
一、成立本校「推動樂智樓興建專案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二、本專案小組成員包括：副校長、總務長、藝術學院代表三人、本校法律顧問、簡明勇教授、趙 寧教授、林東泰教授、學生會長及其他願意協助之校內外人士共同參與。	蔡副校長曾於六月二日邀請該小組師長協商相關事宜，並積極與台北市政府密切溝通交涉中。今後該小組將持續與有關單位及人員繼續推動樂智樓興建安。

提案序案	由提案單位決	議執行情形
提案一 研擬本校學士班實習材料費分配方式甲、乙、丙、丁等四種方案，提請 討論。	教務處	本校九十三年度學士班實習材料費分配方式，擬依決議實施。
提案二 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九十二學年度行事曆」乙份，提請 討論。	教務處	經充分討論及正式表決，修正通過。
		行事曆已報部核備，並印製發放全校同仁。

提案四	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核發教職員工交通補助費注意事項」乙份（如附件三），提請討論。	總務處	修正通過。	業依決議辦理全校同仁交通費調整之後續作業。
提案五	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職員獎懲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乙份，提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本案報經教育部九十二年六月廿四日台人（二）字第○九二○○九一七四六號書函備查，並於九十二年六月廿六日以師大人字第○九二八五八六號函發布全校週知。
提案六	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乙份（如附件五），提請討論。	電算中心	照案通過。	已上網公告。
提案七	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共場地借用、收費及管理辦法」乙份（如附件六），提請討論。	總務處	修正通過。	已遵照辦理，隨同會議紀錄已行文各單位週知。
提案八	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園郵差實施方案」（草案）乙份【略】，提請討論。	總務處	本案請參考與會人員意見，再行研擬具體方案。	繼續研議辦理中。
臨時動議 二	中華民國數位學習學會擬借用本校電算中心為會址俾便會務之運作乙案，提請討論。	電算中心	照案通過。	已完成借用程序。

臨時動議 三、生物系為新會址乙案，提請討論。	中國生物學會擬借用本校生物系	照案通過。	保管組已知會中國生物學會簽約中。
---------------------------	----------------	-------	------------------

決定：同意備查。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術發展處

案由：本校師大學報「人文與社會」及「數理與科技」兩類，擬依「師大學報編審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自九十三年度起停止辦理發行，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師大學報自八十六年第四十二期分四類以來，「人文與社會」及「數理與科技」兩類常有延遲出刊或未能出刊之情形，此乃因可投稿之國內外期刊甚多，以致常造成稿源嚴重不足，同時常造成師大學報四類如期出刊之行政作業困擾。

二、上述兩類師大學報內容涵蓋甚多學門，不易呈現此兩類期刊之學術特質，很難被評審為國內優良期刊。

三、本案經「師大學報審議委員會」委員們充分討論後，為避免師大學報常有脫刊之情形，並求提昇師大學報之品質及知名度，決議以「教育」及「科學教育」兩類為重心，並自九十三年度起停止發行「人文與社會」及「數理與科技」兩類期刊，以上是否同意遵照辦理，請討論。

決議：請學術發展處組成小組重新檢討師大學報之分類方式。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術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活動補助暨獎助辦法」部分條文乙份，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術研究計畫補助審議委員建議，為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應擴大學術研究補助獎助對象，爰將博士後研究人員及博士候選人納入本校學術活動補助暨獎助辦法之獎助對象，以鼓勵其將論文發表於國際著名期刊，提昇本校的研究能量。

二、增列「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之限制。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活動補助暨獎助辦法」原條文內容【略】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中國生物學會」及「中華民國休閒協會」借用本校校舍為會址，相關疑義，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及八月四日簽案，業已奉准提行政會議討論。

二、「中國生物學會」擬借用本校生物系（現已改名生科系）為會址，該會表示非屬營利且未於該址辦公，希能免繳場地費及水電費。

三、「中華民國休閒協會」原借用本校體育系蔡禎雄教授研究室為會址，現擬改借用本校綜合大樓603R為會址。

四、有關「中國生物學會」及「中華民國休閒協會」之提議，擬經本次會議討論決議後，據以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

- 一、「中國生物學會」案依現行規定收費，另請總務處參考其他大學做法，再行檢討本校相關規定。
- 二、「中華民國休閒協會」案通過。

丙、散 會（上午十二時二十分）